2023

特别提醒:为充分维护持卡人的合法权益,请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本协议各条款内容，对本服务提及的服务内容、利率、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注意事项、风险提示等与持卡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以加粗的形式提示注意，保证持卡人的公平交易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恒丰银行信用卡现金分期付款业务条款及细则》是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个人信用卡主卡持卡人（以下简称“持卡人”）申请本行信用卡现金分期业务的依据。**请持卡人详细阅读本条款及细则，特别是加粗的条款，若有异议，请与本行工作人员联系，本行工作人员将详细解答。如持卡人继续在本行指定渠道申请点击确认本行“现金分期”，即表示持卡人已阅读、理解并同意遵守本条款及细则。**

第二章　基本规则

第二条 现金分期是本行为符合条件的持卡人提供的在本行核定的预借现金额度内支取现金，并分期偿还本金，同时持卡人需支付一定的分期利息的一项服务。

（一）每期应还本金=分期总金额÷分期期数（四舍五入，精确到分），并逐账单周期计入持卡人人民币账户。对于分期本金总额不能被期数整除的，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金额拆分，差额在最后一期进行调整。每期分期利息=分期本金总额乘以对应期数的每期利率（四舍五入，精确到分），并逐账单周期计入持卡人人民币账户。实际计算结果以入账金额为准,分期利息一经收取，不予退还。

（二）持卡人成功办理现金分期后，每期应还本金和分期利息将于下一期账单日起逐期在账单日入账，并100%计入最低还款额中。持卡人须根据恒丰银行信用卡账单金额在当期到期还款日前足额还款。未足额还款产生的透支利息、违约金及相应计算规则，按照《恒丰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执行。

（三）持卡人申请本行信用卡现金分期付款业务，可自由选择分期的期数为3期、6期、12期、18期、24期，每种期数的标准利率如下表。实际分期利率不高于标准利率，具体数值以各申请渠道的实际展示为准。

分期期数	每期利率	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单利）
3期	0.85%	15.24%
6期	0.80%	16.27%
12期	0.80%	17.27%
18期	0.75%	16.42%
24期	0.75%	16.43%

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单利）是根据持卡人现金流计算出内部收益率后年化而得。内部收益率 IRR 指使未来现金流入量现值等于未来现金流出量现值的折现率，计算公式如下：分期本金=$\sum_{i=1}^{n}\frac{第i期支付金额}{(1+IRR)^i}$（n 为总期数），计算得出月度内含报酬率 IRR，由此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单利）=12*IRR。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单利）供持卡人评估资金成本时参考，会因交易时间、还款时间、每月实际天数、提前还款等不同可能致实际值与参考值存在差异。分期利息实际需还款金额以每期账单金额为准。

（四）分期示例：某持卡人申请现金分期 9000 元，则每期应偿还金额如下表：

分期总金额（元）	分期期数	每期利率	每期应还本金（元）	每期利息（元）	每期应还金额（元）
9000	3 期	0.85%	3000.00	76.50	3076.50
	6 期	0.80%	1500.00	72.00	1572.00
	12 期	0.80%	750.00	72.00	822.00
	18 期	0.75%	500.00	67.50	567.50
	24 期	0.75%	375.00	67.50	442.50

示例为试算结果，实际每期应还金额以账单金额为准；实际可分期金额以本行实际综合计算结果为准。

第三条 本业务仅限本行个人信用卡主卡持卡人申请，附属卡持卡人无法申请。

第四条 持卡人可通过本行客服热线 95395 对本业务进行咨

询。持卡人可通过本行指定渠道办理现金分期业务。

第五条 持卡人申请现金分期业务，即持卡人同意在约定用途的授信业务终止或账户注销之日前,授权本行在审核其信用卡账单分期业务申请或进行授信审批、风险管理、额度管理、贷后管理、异议处理、资产保全、资产管理、资料管理的情形下，可以依法向有关机构(包括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电信运营商、司法机关、社保和公积金管理机构、合法设立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平台、合法设立的第三方信息数据库、持卡人工作单位、联系人）查询、获取、使用并保留其个人身份信息、财产信息、信用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上述机构的主体信息、处理个人信息种类，持卡人可通过恒丰银行信用卡官方网站查询。

持卡人同意并授权本行可以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报送持卡人个人信用信息，包括个人基本信息、个人信贷信息以及反映个人信用状况的其他信息（包括不良信用信息）。持卡人须知晓个人信息存在不实或信用卡存在逾期等情形,将可能对持卡人个人信用记录造成不良影响，无其他不良影响。本行依法对收集、使用的持卡人的个人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关于持卡人个人信息使用处理期限和对个人敏感信息的处理，详见《恒丰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恒丰银行信用卡敏感信息授权书》，具体内容持卡人可通过恒丰银行信用卡官方网站查询。

第三章　业务条款及细则

第六条 申请

（一）现金分期币种仅限于人民币，申请金额最低为人民币100元，且需为100元的整数倍，最高不超过持卡人预借现金可用额度，因溢缴款提高的额度部分及临时额度部分不能申请现金分期，实际可分期金额以本行实际综合计算结果为准。

（二）持卡人现金分期申请是否审批通过，以本行综合审批结果为准。

（三）持卡人申请现金分期一经审批通过，不可撤销，不能对分期金额和期数进行修改。

（四）本行对持卡人申请现金分期审批通过后，会在两个自然日内将款项划转至持卡人指定的本行或他行的同名借记卡人民币结算账户（跨行转账业务实际可办理渠道以本行官方网站公告为准）。款项划转至他行借记卡账户时他行需要收取的一切费用由持卡人自行承担。如持卡人填写该指定账户有误或该指定账户状态不正常（包括但不限于销户、挂失、冻结等状态），导致本行款项划拨失败或错误（包括但不限于无法转入持卡人提供的账户等情况），持卡人应配合本行解决款项划拨失败或错误的相关问题。

第七条 使用及还款

（一）持卡人成功申请现金分期付款后，现金分期应还本金

将全额占用信用额度及预借现金额度，每期分期利息随每期账单入账占用信用额度，所占用的信用额度可用额度及预借现金可用额度会随着每期还款而逐期恢复，直至持卡人最后一期或提前清偿所有分期余额及分期利息。

（二）已成功办理现金分期的持卡人，若按期偿还信用卡当期应还款后仍有多余款项，该款项不会提前清偿下期现金分期应还本金和分期利息。

（三）现金分期业务的每期应还本金和分期利息均不计算积分。

（四）若持卡人要对已经成功办理的现金分期业务提前清偿未偿还的分期款项，需致电本行客服热线 95395 进行申请，申请通过后所有剩余未偿还的本金将全额计入当期账单的最低还款额，持卡人须一次性全额清偿，已入账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未入账的分期利息则不再收取。对于已成功申请提前还款的分期交易，无法撤销提前还款申请。

第八条 持卡人申请本业务所获资金不得用于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购房、股票、期货、民间借贷及其他股本权益性投资等）、生产经营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情况，仅限用于消费（包括但不限于装修、家电、婚庆、购车、助学、旅游、医疗等）。持卡人必须在申请时填写真实资金用途，并保留现金款项的相关消费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发票、支付凭证等），本行拥有随时向持卡人调阅消费凭证的权利。持卡人承诺配合本行通

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资金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若持卡人未按照约定使用现金款项或未能有效证明现金款项用于约定用途，本行有权要求持卡人一次性清偿分期余额（包括不限于剩余分期应还本金及分期利息），同时本行将有权拒绝持卡人再次办理本业务的申请。

第九条 其他规则

（一）若持卡人的信用卡已至有效期终止并未续卡或挂失并未换卡，现金分期业务的全部剩余本金及剩余未支付分期利息视为到期应付，本行有权要求持卡人一次性清偿。

（二）若持卡人在还款期内要求销户或者注销名下个人信用卡，则应对现金分期订单办理提前结清，并一次性偿还当前剩余未入账的分期本金。

（三）持卡人同意，本行有权在任何时候将持卡人所办理的现金分期全部或部分债权转让给第三方。

（四）为了确保资金安全，持卡人应妥善保管信用卡卡号、密码、有效期等信息。因本人原因导致上述信息泄露造成的风险和损失，由持卡人承担。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十条 本行在持卡人出现以下情况时即可确认持卡人的账户不再适合继续“现金分期”业务，持卡人的全部欠款将会视为到期，本行有权要求持卡人提前一次性偿清（包括尚未偿还的分

期款项及剩余未收取的分期利息、透支利息、违约金和费用等）:

（一）持卡人有任何舞弊、欺诈或虚假交易、涉嫌洗钱、恐怖融资;

（二）持卡人出租、出借、出售、购买信用卡或银行账户，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利用信用卡从事非法活动;

（三）持卡人的信用卡或账户由于被取消、管制、终止、过期不被续期等原因变为不正常状态;

（四）自持卡人账户发生欠款后第一个账单日开始计算，连续三个月未还款或还款未达最低还款额;

（五）持卡人未按本条款及细则规定使用款项或无法证明上述款项用于约定用途;

（六）持卡人已经破产或身故;

（七）持卡人违反本行信用卡领用合约、信用卡章程、本条款及细则中的任何规定;

（八）持卡人出现债务履行能力或信用程度降低的情形等。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持卡人声明已详尽阅读并完全知晓和承诺遵守本条款及细则，持卡人对全部条款无疑义。

第十二条 本业务条款及细则未尽事项依据恒丰银行信用卡章程及恒丰银行领用合约、银行业务规定及金融惯例有关规定、

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三条 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本行保留依法修改本条款与细则的权利，并于执行前通过恒丰银行官方网站、恒丰银行官方微信及短信等方式将此等修改通知持卡人。如持卡人不同意相关修改，持卡人应在通知或公告中的生效日期之前终止“现金分期”业务，并提前一次性清偿该业务全部剩余分期本金。

第十四条 如持卡人对本产品有任何异议或意见，请联系恒丰银行信用卡客户经理或反馈至恒丰银行各营业网点，也可通过致电恒丰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395、恒丰银行官方网站https://www.hfbank.com.cn、“恒丰银行”手机银行反馈您的意见，本行会尽快给到持卡人详实而准确的回复，并由专门人员对持卡人的投诉进行后续跟进，以期迅速、公正地解决持卡人的问题。

第十五条 根据《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1年第2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信用卡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111号）、《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关于印发<银行卡发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的通知》（中支协发〔2020〕1号）、《关于加强信用卡预借现金业务风险管理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9号）》及《关于进一步促进信用卡业务规范健康发展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3号）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范，本行特制定本条款及细则。

第十六条 本条款及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